**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3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016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2203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_Toc52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716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_Toc1210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_Toc255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_Toc30021)

[第九章 附件 100](#_Toc163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获取招标文件，并于](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25年](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7300元

最高限价：24073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1)20250162-1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包1 | 2407300 | 2407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共分1个包。包括：1台核心交换机、18套核心侧万兆光模块、1套透明汇聚设备（含板卡）、18套接入侧万兆光模块、41台8口入室交换机、81台16口入室交换机、190台放装AP、380个2.5G光模块、1台无线控制器、1台SDN控制器、3年SAAS XDR、3年安全托管服务、1批施工耗材费、30台光AP、2台光电一体化交换机、28台四射频高密AP、28台入室交换机、2台全光交换机、68台智能管理中心AP接入授权、68台交换机管理平台接入授权、1批线材辅材及实施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交货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郑东新区金龙路刘集街）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2 | 采购项目：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邮箱：kangyunzhe@hnisvc.edu.cn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zfcg@163.com](mailto:hnggzyzfcg@163.com) |
| 2.6.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6.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6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多个包 ☑一个包** |
| 17.2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1）投标报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 24.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1.3 |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非联合体投标。 |
| 31.4 |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
| 32.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5.4 |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5.6 |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
| 36.1 | 中小企业扶持：  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37.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8 |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
| 5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放装AP |
| 50.2 |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1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1.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18.1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35.5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评标价的确定**

36.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企业声明函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服务规格偏离表

八、综合证明文件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的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包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有效期 60 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包号： |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0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包号： | | | | | | | |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格式可自拟。

四、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的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包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七、服务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八、综合证明文件

### 1.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1.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 | 单价（元）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数量 | |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数量 |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其他文件

1.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清单（如采购文件前后存在差异，以此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 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节能产品类型 |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
| 1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2 | 核心侧万兆光模块 | 18 | 套 | 否 | 工业 | / | / |
| 3 | 透明汇聚设备（含板卡） | 1 | 套 | 否 | 工业 | / | / |
| 4 | 接入侧万兆光模块 | 18 | 套 | 否 | 工业 | / | / |
| 5 | 8口入室交换机 | 41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6 | 16口入室交换机 | 81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7 | 放装AP | 190 | 台 | 是 | 工业 | / | / |
| 8 | 2.5G光模块 | 380 | 个 | 否 | 工业 | / | / |
| 9 | 无线控制器 | 1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0 | SDN控制器 | 1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1 | SAAS XDR | 3 | 年 | 否 | / | / | / |
| 12 | 安全托管服务 | 3 | 年 | 否 | / | / | / |
| 13 | 施工耗材费 | 1 | 批 | 否 | / | / | / |
| 14 | 光AP | 30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5 | 光电一体化交换机 | 2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6 | 四射频高密AP | 28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7 | 入室交换机 | 28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8 | 全光交换机 | 2 | 台 | 否 | 工业 | / | / |
| 19 | 智能管理中心AP接入授权 | 68 | 台 | 否 | / | / | / |
| 20 | 交换机管理平台接入授权 | 68 | 台 | 否 | / | / | / |
| 21 | 线材辅材及实施费用 | 1 | 批 | 否 | / | / | / |

标注★代表重要指标，未标注则表示一般指标项。“/”表示不作要求。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服务名称** | **产品技术规格描述** |
| 1 | 核心交换机 | 1、★采用正交CLOS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90°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8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4个。（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 |
| 2、交换容量≥1900Tdps，包转发速率≥460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3、整机配置主控引擎≥2块，交换网板≥2块，交流电源≥2块，配置100G/40G以太网光口≥12个，超聚合万兆端口≥24个。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10个，100G单模光模块≥4个。 |
| 4、★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CMA检验报告） |
| 5、支持N:1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
| 6、支持VXLAN桥模式，VXLAN路由模式，支持MP-BGP EVPN |
| 7、★支持IPv4路由容量1.5M，IPv6路由容量1M，可实现大表项板卡和其他板卡混插，不影响整机表项容量。（提供CMA检验报告） |
| 8、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无损升级不断流，支持MLAG快速收敛(20ms流量无丢包)，支持一致性检查，支持MLAG层组播，支持MLAG接入动态路由(OSPF、OSPFV3、BGP、BGP4+)。 |
| 9、支持STP、 RSTP、 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SPAN、RSPAN远程镜像，支持VLAN镜像。 |
| 10、支持静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GRE隧道。 |
| 11、支持MPLS功能，支持MPLS L3VPN，MPLS 6VPE。 |
| 12、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提供交换机防攻击功能，在受攻击情况下，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以及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了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
| 13、★为了满足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要求，要求交换机10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10W；10G端口在负载100%的情况下每端口功率需要≤2.2W。（提供CMA检验报告） |
| 14、支持基于GRPC的Telemetry技术，实现对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
| 15、支持准入管控功能，无需收集哑终端MAC和IP地址，实现哑终端入网IP+mac绑定及终端自动上线与vlan/端口无关，即插即用 |
| 16、★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提供CMA检验报告） |
| 2 | 核心侧万兆光模块 | 1、万兆单芯模块，单模，10KM，LC; |
| 2、可同时支持8个不同波长,波长范围1271nm~1571nm，且各波长之间相互隔离，互不干扰。 |
| 3 | 透明汇聚设备（含板卡） | 1.设备的各光链路通道应实现物理隔离，无分光，带宽1：1独享。 |
| 2.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
| 3.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
| 4.为满足大汇聚场景的需要，汇聚产品单卡固化端口数≥8 |
| 5.配置设备机框≥4个，配置汇聚卡≥18个。 |
| 4 | 接入侧万兆光模块 | 1、10G，双芯，单模，10KM，LC接口； |
| 2、每组包含8个工作在波长范围1271nm~1571nm的模块。 |
| 5 | 8口入室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1G/2.5G/5G以太网电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2、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4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为125W。 |
| 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A。 |
|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产品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
| 6、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7、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8、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802.1d)，RSTP(IEEE802.1w)和MSTP(IEEE 802.1s)，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
|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10、★支持故障设备零配置替换：当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提供CMA检验报告） |
| 6 | 16口入室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个，1G/2.5G/5G以太网电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2、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4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为125W。 |
| 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A。 |
|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产品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
| 6、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7、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
| 8、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802.1d)，RSTP(IEEE802.1w)和MSTP(IEEE 802.1s)，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
|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10、★支持智能零替换：当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提供CMA检验报告） |
| 7 | 放装AP | 1、支持802.11ax协议；整机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 |
| 2、内置蓝牙5.1。 |
| 3、★至少配置1个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配置1个2.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 |
| 4、所投AP具有WLAN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AP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 |
| 5、支持SSID隐藏，支持为每个SSID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
| 6、支持基于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
| 7、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基于STA/SSID/AP的限速。 |
| 8、所投AP内置探针功能，能够对覆盖范围的终端MAC信息进行检测。 |
| 9、要求所投产品支持WPA3安全标准。 |
| 8 | 2.5G光模块 | 1、SFP 2.5GBIDI光模块-TX1550/RX1310-工业级，3km，LC |
| 2、用于光AP和对端AP主机连接； |
| 9 | 无线控制器 | 1、固化千兆电口数≥8，固化千兆光口数≥8个，10G万兆接口数≥4个。 |
| 2、配置可管理AP授权数≥192个，最大可支持管理1152个AP。 |
| 3、802.11转发性能≥40G 。 |
| 4、无线用户接入容量≥32K。 |
| 5、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AC的统一管理、在成员AC间共享License、统一将AP 接入虚拟AC中。 |
| 6、支持应用识别功能，实现无线应用的流量统计。 |
| 7、支持SAVI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略。 |
| 8、支持应用识别功能，实现无线应用QOS优先级的控制。 |
| 9、要求设备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
| 10 | SDN控制器 | 1.配置CPU数量≥2，CPU不低于8核心16线程；内存≥64G；支持≥12个硬盘位，配置1.8T机械硬盘≥2块。 |
| 2.支持控制器和分析器合并部署(单机或集群3节点部署);支持控制器和分析器分别独立部署(3+3节点集群部署)。支持Vmware 6.7/7.0或KVM 1.5.3 部署/物理服务器部署;支持XC操作系统Kylin V10SP3/Kylin V10SP1/开源操作系统Ubuntu22.04.1。 |
| 3.支持B/S架构，提供WEB界面(属于GUI)，可以完成网络配置的图形化配置、编辑和查看展示。 |
| 4.支持一个软件产品覆盖有线无线，园区分支，控制器和分析器特性，通过授权控制能力;支持设备纳管与物理拓扑发现和展示。 |
| 5.园区网络支持基于DHCP的零配置开局、支持基于种子设备和网段的免SN开局;广域网分支互联支持零配置上线(DHCP开局(二层专线)，邮件开局，U盘开局)，自组网开局。 |
| 6.支持模板化组网编排和复制黏贴、以及组网编排CLI预览，实现快速组网配置部署。 |
| 7.支持组网洞察，包括隧道拓扑，组网监控以及配置查看，实现组网部署可视化。 |
| 8.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和分级分权管理;支持设备配置的自动备份，以及控制器数据的定时自动备份，并支持远程SFTP备份，支持配置导入恢复;支持1500W条或90天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审计日志)，以及定时自动的日志备份和导出。 |
| 9.支持自动感知设备连接故障，设备CPU、内存、温度超过阈值时主动告警。 |
| 10.支持自动感知链路中断，链路质量低于阈值时主动告警。 |
| 11.支持无线设备应用识别特征库的升级和管理;支持无线设备健康、体验、用户分析;支持无线安全雷达，无线性能基线，终端等智能分析。 |
| 12.支持网络设备名称、序列号等静态信息，呈现CPU、内存、温度 等基础资源的健康状态；支持对CPU、内存、温度等历史信息按小时，天，周，月进行统计和呈现；支持链路名称、两端端口等静态信息呈现，以及链路通断，拥塞，质量状况呈现。 |
| 13.配置无线设备管理授权≥200个，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200个。 |
| 11 | SAAS XDR | 1、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安全监测和分析系统，提供不小于2024Mbps\*流量;50个 服务器数量的平台接入授权，提供不少于 1年SAAS智能运营服务; |
| 2、支持第三方设备联动，广泛支持第三方安全设备接入，上传安全日志信息用于关联分析，同时支持第三方设备联动处置。 |
| 3、支持终端防护遥测数据采集：包含传统杀毒类日志、IOA类日志； |
| 4、支持第三方数据采集，可对接第三方开放的一手数据，或现网安全设备日志、网络设备日志、操作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数据库日志、VPN/堡垒机等审计日志；接入方式包含Syslog、Kafka、SNMP Trap、JDBC、FTP、SFTP；解析类型包含正则、kv、csv、grok正则。 |
| 5、支持攻击指标检测，对攻击者的攻击手法进行检测，指标覆盖ATT&CK所有阶段攻击手法，以检测攻击准确性为目标，通过采集的网端数据进行研判、挖掘。可以发现高级威胁。支持自定义规则。支持终端遥测源对 ATT&CK 框架中各种攻击类型的检测技术覆盖面Windows系统不低于322项，Linux系统不低于127项。 |
| 6、支持SOAR能力，提供可视化拖拽方式灵活自定义编排威胁的响应处置，实现半自动化、自动化联动安全设备进行分析研判、响应处置。内置“半自动化通用攻击事件处置闭环剧本” 及众多场景剧本样例，也可自定义编写成客制化剧本，满足不同环境分析、决策、响应动作 |
| 7、支持行为检测，可自定义设置规则。支持终端遥测源对 ATT&CK 框架中各种攻击类型的检测技术覆盖面Windows系统不低于370项，Linux系统不低于130项。 |
| 8、支持威胁复测，平台支持对来自第三方网络和终端组件的安全告警和审计日志进行二次检测，从而发现组件中误报、漏报，并给出更新后的检测结果。 |
| 9、支持对事件执行动作，执行动作可选择响应对象，包括不局限于端点安全应用、网络安全应用、基础设施应用、通信应用、工具类应用、威胁情报应用，可选择处置、撤销、管控、通知、更新、备份、调查、处置、配置等执行动作类别。 |
| 10、支持针对全量告警进行安全分析，实现可疑行为、业务误报、有效告警等的研判结论，支持查看告警的详细分析过程。分析过程包含自动生成攻击者IP分析、数据包内容分析、攻击成功原因分析、攻击趋势分析等维度的内容。 |
| 11、支持威胁推送及绑定微信公众号，自定义推送内容包括安全事件，有效延缓威胁扩散。 |
| 12、支持结合用户工单流转情况进行统一展示，包括工单总数、流转中、超时工单等。 |
| 13、支持最新热点事件视图，对最新热点事件进行时间轴展示，可展现漏洞名称、风险等级、CVE编号、可检测情况，影响资产、威胁标签、爆发时间及风险评估。 |
| 12 | 安全托管服务 | 1、资产授权：提供不少于1年的安全运营服务 |
| 2、服务方需借助安全工具对我校资产进行全面发现和深度识别，并在后续服务过程中触发资产变更等相关服务流程，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 3、系统与Web漏洞扫描：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Web通用漏洞与常规漏洞进行漏洞扫描 |
| 4、针对漏洞利用攻击行为、Webshell上传行为、Web系统目录遍历攻击行为、SQL注入攻击行为、信息泄露攻击行为、口令暴力破解攻击行为、僵尸网络攻击行为、系统命令注入攻击行为及僵尸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判断攻击行为是否成功以及业务风险点 |
| 5、失陷主机分析：服务方需对失陷主机进行分析研判（如后门脚本类事件），并给出修复建议 |
| 6、潜伏威胁分析：服务方需分析内网主机的非法外联威胁行为，判断是否存在潜伏威胁，并给出解决建议。含：对外攻击、APT C&C通道、隐藏外联通道等外联威胁行为 |
| 7、服务方安全运营专家需对安全工作总体负责人与安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调研的形式对安全运营过程中的技术手段与管理流程的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深入了解资产管理、威胁管理、漏洞管理、事件管理等安全运营工作的开展情况，针对具体细节进行适当探讨，必要时需要调阅相关技术报告与制度流程文档验证访谈结果，提升评估的准确性。 |
| 8、基于成熟度评估的定性和定量结果，输出成熟度评估报告，直观地指出我校的安全运营建设取得的成果与所处的水平，完整地总结出我校在安全运营中的安全风险及其分析、成熟度等级评估结果与举证信息、用于提升安全效果的针对性的改进建议等，并向我校进行详细汇报。 |
| 9、服务方应面向我校提供定期的勒索病毒入侵风险专项排查，按照勒索预防Checklist开展勒索风险评估，勒索预防Checklist应当包含勒索高危利用漏洞、端口、安全策略、勒索攻击行为几个纬度。 |
| 10、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攻击事件包含境外黑客攻击事件、暴力破解攻击事件、持续攻击事件 |
| 11、支持面向我校的安全状态展示，展示出我校的业务和用户安全状态信息，使得我校能直观感受到当前的业务和资产安全状态。 |
| 12、支持面向我校的安全态势展示，展示出当前我校遭受的威胁事件信息以及脆弱性信息统计，使得我校能直观感受到当前的风险态势情况。 |
| 13、服务方需为我校提供服务监控门户，在门户中可查看业务安全状态，处置中的失陷事件以及针对这些事件的处置进度，处置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我校实时了解服务方的服务效果 |
| 14、服务进度督促：针对服务平台生成的工单，我校可按需催单，服务平台采用短信方式通知安全专家，服务方第一时间处理 |
| 15、在配备服务方的边界防护服务组件和终端防护服务组件的情况下，运营服务对于重大安全事件和较大安全事件的遏制影响和处置完成时间小于1小时，对于一般事件的遏制影响和处置完成时间小于2小时。 |
| 16、在配备服务方的边界防护服务组件和终端防护服务组件的情况下，高级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1小时，一般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4小时； |
| 17、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应当为我校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方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以及帮助招标方配置防护规则，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 |
| 18、具备互联网暴露面梳理的服务工具，该工具应当支持全资产和精确资产两种模式暴露资产收集模式，收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至少包括域名、域名标题、IP地址、开放端口、资产指纹、网站截图、移动端暴露面，及对应暴露资产存在的漏洞。 |
| 13 | 施工耗材费 | 1、面向客户的新建网络、扩容、改造工程，由有经验的工程师开展设备的软件调试工作，保障设备部署满足客户网络建设或改造需求。 |
| 2、包含项目实施所必须得线材、辅材及光纤熔接等，含项目调试所需的基本材料等； |
| 3、包含项目交付及运维培训服务等，内容不限于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远程故障处理、软件更新支持等等。 |
| 14 | 光AP | 1、802.11ax 协议，兼容802.11a/b/g/n/ac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为保障无线网络体验，要求2.4G和5G射频最高支持802.11ax协议； |
| 2、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2.4G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5G最大传输速率≥30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3.8Gbps，5G支持160MHz； |
| 3、内置智能天线；2.5G上行光口≥1个，千兆以太网口≥4个，采用光电一体化标准化接口，符合工信部发布的《YD/T 4305.1-2023》标准； |
| 4、支持光电一体化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方式； |
| 5、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非凝结）：5%~95%； |
| 6、AP满负荷工作功耗≤17W； |
| 7、单射频接入人数≥100，整机最大接入人数≥200； |
| 8、支持Fat和Fit 两种工作模式，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可以灵活地在Fat和Fit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选择工作模式； |
| 9、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 |
| 10、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信道利用率、非Wi-Fi信道利用率、同频AP数量等，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 |
| 11、★无线AP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2、★可以自行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可以24小时周期性检测并第一时间告警运维人员，可以引导运维人员怎么排查故障到最终解决问题。（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3、可以自定义网络质量指标阈值进行编辑，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 |
| 14、可结合802.1X、Web认证方式接入无线网络功能，以实现多用户认证可靠、安全且高效的认证管理。 |
| 15 | 光电一体化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Tbps/20Tbps，包转发率≥750Mpps/800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 |
| 2、端口：1G/2.5G光电一体化混合口≥24个，接口需符合工信部发布的《YD/T 4305.1-2023》标准，10G/25G SFP28光口≥4个，40G QSFP+光口≥2个；满配24个2.5G光电混合模块； |
| 3、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供电，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400W； |
| 4、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CMA检测报告） |
| 5、★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CMA检测报告） |
| 6、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 |
| 7、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
|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5分钟、1小时、最近1天、最近1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
| 9、★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0、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
| 11、支持预留的特权IP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IP白名单免审批； |
| 12、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
| 13、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APP、短信告警； |
| 16 | 四射频高密AP | 1、802.11ax 协议，兼容802.11a/b/g/n/ac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为保障无线网络体验，要求2.4G和5G射频最高支持802.11ax协议； |
| 2、整机采用四射频设计，2.4G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单5G最大传输速率≥240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6.2Gbps； |
| 3、内置智能天线；千兆以太网口≥1个，2.5G上行电口≥1个；并需提供1个RJ-45 Console管理口； |
| 4、USB接口≥1个,可拓展物联网模块使用，可外接U盘； |
| 5、IK防护等级：IK09； |
| 6、防护等级：IP52； |
| 7、整机支持最大300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点播； |
| 8、支持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 |
| 9、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 |
| 10、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信道利用率、非Wi-Fi信道利用率、同频AP数量等，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 |
| 11、★无线AP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2、★外部安全感知平台可拉取本系统用户信息，当安全探针和态势感知平台识别异常终端并加入黑名单，本系统会同步安全感知平台黑名单；（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3、可直观查看异常访问和正常访问次数、端口类型、主动和被动访问情况详细信息； |
| 17 | 入室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00Gbps/3Tbps；包转发率≥60Mpps/100Mpps； |
| 2、千兆电口≥8个（其中支持POE电口≥4个）， 千兆光口≥2个；Console口≥1个；配置两个收发单纤单模光模块； |
| 3、支持IEEE 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80W； |
| 4、为方便管理，交流电源电源插座需前置，支持多样化的安装方式（挂壁/吊顶/机柜/平放等方式安装）； |
| 5、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4K个VLAN； |
| 6、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CPU保护功能； |
| 7、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 8、★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CMA检测报告） |
| 9、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
| 10、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
| 11、★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2、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
| 18 | 全光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Tbps/20Tbps；包转发率≥750Mpps/800Mpps； |
| 2、千兆光口≥48个，万兆SFP+光口≥4个，扩展插槽≥1个； |
| 3、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
| 4、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
| 5、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
| 6、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 |
| 7、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5分钟、1小时、最近1天、最近1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
| 8、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 |
| 9、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
| 10、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
| 11、★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CMA检测报告） |
| 12、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
| 19 | 智能管理中心光AP接入授权 | ★光AP接入数量授权，要求与学校SDN网络管理中心完全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实现纳管（提供厂商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0 | 交换机管理平台接入授权 | 交换机接入管理平台数量授权，要求与学校SDN网络管理中心完全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 |
| 21 | 线材辅材及实施费用 | 项目实施所需的光电复合缆、光缆、电缆、多个规格的管材、桥架等共约2.6万米，及其他辅材、耗材费用，及人工费用等 |

**备注：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规格尺寸偏差不超过5%。**

###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郑东校区综合实验楼A座2楼。

3.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日一次性付清。

4.包装和运输：包装方式（防潮、缓冲设计）应满足国标要求，并防潮防震防倾倒标识。由于运输包装、贮存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5.售后服务：本项目所有硬件产品质保三年，软件产品三年内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三年内每季度上门巡检1次，出具设备运行报告。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维护设备，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 （四）项目要求

1.完工后提供最终纸质版和电子版设备布局图、走线图等。

2.提供设备电子版手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等。

3.提供每季度巡检报告模板，巡检内容。

4.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定期的技术培训。

5.投标人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一经发现属实，责任自负。

6.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进行核验，如存在造假，责任自负。

###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工作目标

确保采购的云桌面管理服务器等设备和软件满足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功能需求和性能要求，同时验证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和试运行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为正式投入使用提供依据。

2.验收依据

验收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1）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2）产品规格书和技术要求

（3）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项目方案设计和需求文档

（5）设备厂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手册

3.验收内容

（1）设备清点

核对采购合同中的设备清单，确保所有采购的设备都按合同要求交付，并检查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是否符合合同。

检查设备的数量、包装和外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损坏或缺失。

1. 验收内容

3.验收内容

(1)外观与包装检验

设备外观：检查外壳无云纹、裂痕、变形、锈蚀或碰伤；表面标志（制造商名称、型号、序列号、电源范围等）清晰易读、不易涂掉；

包装检验：外包装无破损、浸湿、受潮或变形；包装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易降解）；包装标识包含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标准号、制造日期及注意事项等。

(2)数量与资料核对

数量检查：以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逐一核对主机、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资料检查：随机资料齐全，包括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驱动程序（如计算机设备）、认证证书（CE、CCC等）；

序列号核对：检查设备序列号与装箱单、认证证书一致，必要时通过官方渠道验证。

4.验收流程

（1）前期准备

由校内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

确认所有设备已经到货并完成初步安装。

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条款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和时间表。

（2）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根据上述验收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

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调试、配置和操作指导，确保设备能够按照要求运行。

（3）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完成后，由验收小组汇总测试数据和结果，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包括设备清单、硬件和软件配置、测试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如有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进行整改，整改后需再次进行验收。

（4）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验收报告经各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和售后服务阶段。

5.验收注意事项

确保所有测试过程和结果记录完整，并留存测试数据和日志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功能缺失，应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避免后期使用中的问题。

对网络设备进行必要的备份和应急恢复测试，确保系统在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

6.后续维护和保障

在验收合格后，确保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使用手册、维护文档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定期进行网络和服务器的监控，提前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期：3年（以投标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投标人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10．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12．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3．投标人提供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

14．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15．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6．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资源支持、服务响应、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30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代表重要指标，共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  2.未标注表示一般指标项，共1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 0.2 分，超过5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40 |
| 综合部分  （30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提供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 7 |
|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
| 快递包装 |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 2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资源支持、服务响应、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AB实训楼网络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24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郑东新区金龙路刘集街）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P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一节  第4（4）项 | 履约验收程序 | 1.设备到货及交货  设备到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到货清单》。设备到货时，乙方在现场协调卸货、搬运时可能发生的问题。  2.设备开箱  乙方负责按照产品清单详细清点到货产品的数量是否正确，查验到货产品的附/配件是否齐全；产品的文档是否完整；甲方、乙方同时确认开箱验收情况，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不足或者运输中出现破损等需要补足或更换的，并需要双方再次完成开箱验收程序；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日历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验收  当乙方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集成、培训等合同义务，采购设备整体完成15日历日试运行后， 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
| 第一节  第4（5）项 | 履约验收的内容 |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
| 第一节  第4（6）项 | 履约验收标准 |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
| 第二节  第1.2（2）项 | 合同价款具体要求 |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设备装卸、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各项货物、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最终验收完成前、进入质保期内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费用，项目验收检测费等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历日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维护设备。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30日历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保修期内，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三年内每季度上门巡检1次，出具设备运行报告。设备运行期间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维护设备，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2）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1）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4 %。  （2）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